

個人電腦維護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_____ 甲
(以下簡稱 方) _____ 乙
聖讚實業有限公司

第一條：合約說明：

- 茲因甲方要求乙方維護第二條所列機器設備，乙方案具備維護此設備之能力，願於合約有效期間，依本合約之議定，提供最佳服務。

第二條：維護標的物及設置場所：

- 維護標的物：_____ 數量：__套
維護標的物：_____ 數量：__台
- 設置場所：

第三條：合約有效期限：

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計壹年。

第四條：維護費用：

- 合約期限內全部維護費用共計新台幣_____，即每個月維護費用共計新台幣_____，並於每月五日匯入乙方所提供之銀行帳戶。
- 維護費用不包括維護所發生更換零件及消耗品等費用。
- 除前述費用外，人工費用完全免費。
- 前述款項，甲方應於簽約後，於每月五日以前以現金或甲方開立即期支票給付予乙方當月之維護費用。

第五條：服務方式：

- 乙方將於第二條第二項所示地點，提供現場設備維護服務，甲方若欲移置設備，應通知乙方，以利乙方提供意見及未來服務作業。
- 乙方每__個月派員至設備設置場所實施一次定期保養。
- 本合約並不包含電腦軟體之項目，若有軟體相關問題需要服務，則以乙方所訂定的『維修價目表』之「保固期間內」項目收取費用。

第六條：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六 9:00~18:00

第七條：服務時限：

- 以第六條之服務時間__小時內前往處理，惟因交通障礙，法令管制等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遲延者，不在此限。
- 維護標的物如有故障情事發生，乙方接到通知後應盡所能於最短期間內修復完成。

第八條：服務項目：

- 故障檢修包括測試和修復故障設備，開始故障檢修未完成前，本合約維護期限屆滿時，乙方仍應依狀況需要，及工作能力狀況繼續執行至完成該次檢修工作止，不向甲方另行收費。
- 定期保養：保養工作包括清理、調整、檢視和測試等工作。
- 環境鑑定：乙方設備之工作環境：如溫度、濕度、電源，均有一定規格，必要時乙方將執行測試工作，並通知甲方改善。

4. 維護記錄：乙方每次維護保養須填寫維護記錄單，一式三聯，並由甲方簽認後，保留客戶聯以備存查。

第九條：服務條件：

對下列各款導致之損壞，乙方雖無義務依本合約提供維護服務，但於各該損害原因消失或排除後，應甲方要求，乙方不得拒絕提供維護，唯乙方可依其訂定之費率，酌收服務及零件費。

1. 天然災害，如地震、雷擊、洪水、火災、颱風或其他人爲意外事故。
2. 經乙方測定通知甲方之不正常工作環境。
3. 經非乙方人員所爲或同意之修理、維護、調整、移動、或重新安裝。
4. 連接或裝置非乙方之產品。
5. 使用非乙方供應或認可之消耗品及零組件。

第十條：除外約定：乙方之維護服務不包括下列各款：

1. 維護標的物以外之電器設備維護及施工。
2. 非乙方所賣出的電腦軟體。
3. 第八條服務項目以外之其他服務。

第十一條：其他約定：

1. 本合約所規定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予以轉讓。
2. 除任何一方違反本合約規定之事項，他方終止本合約外，雙方均不得以其他原因要求終止合約，已收定之維護費用亦不予退還。
3. 乙方因維護技術能力或服務時限經常遲延，致未能令甲方滿意時，甲方有權於每月五日前，書面通知乙方自該月起結束維護委託工作，本合約亦將即時自動失效，不再具有前述或任何法律上之約束效力。
4. 本合約除經雙方書面同意外不得修改，其內容如有增刪塗改，甲乙雙方應於修改處蓋章。

第十二條：本合約之定訂應經甲乙雙方加蓋印章後始得生效。

第十三條：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俾資信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電 話：

地 址：

乙 方：聖讚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志宏

電 話：(02)26420212, (02)26420220, FAX: (02)26485835

地 址：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一段 163 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